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京城机电”）根据认购协议拟认购 A 股（“认购事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1 而就京城机电因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及京城机电认购协议发行 A 股而须就京城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公司全部证券（及所有类似的已发行的 H 股）作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于特别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上向独立股东索求的特别授权（“特别授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硬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金春玉、杜跃熙、夏中华、李春枝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事宜、清洗豁免及特别授权涉及的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9 年 5 月 6 日

